

#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周口市传染病医院（周口市结核病防治所）城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工程及配套工程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周财竞谈-2025-142

采 购 人：周口市传染病医院（周口市结核病防治所）

供 应 商：河南盛川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周口市传染病医院

合同签订时间：2025.11.14

# 合同内容

##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周口市传染病医院（周口市结核病防治所）

承包人（乙方）：河南盛川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周口市传染病医院（周口市结核病防治所）城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工程及配套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永宁路中州嘉苑旁

工程内容：按照清单内容施工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周财竞谈-2025-142

资金来源：周口市财政局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所有内容

该价款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工程需要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材料损耗、辅材费、安装调试、机械费、卸车费、垂直运输费、材料上楼、二次搬运费（含所有材料水平及垂直运输）、配合其他专业队施工工序穿插作业费、乙方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进行细部节点二次深化、保管费、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夜间施工及施工措施、夜间加班、高温作业费、施工水电费、临时设施费、远程施工费、施工所需的活动脚手架费用、吊装、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第三者安全）、冬雨季或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交叉施工、装修材料损耗、成品保护费（含第三者施工成品保护及现有成品保护）、土建施工界面必要的修正、清洗、现场施工及管理人員的场外住宿及办公费用、洞口修补和粉刷、垃圾清运费（当天垃圾集中清理外运至市政指定垃圾处理点）、所有已完工程成品保护、工程移交前的精保洁、提供材料合格证及材料出厂检测报告、为保证正常作业的关系协调费（含与周边商户、市政、商业）、风险、利润、税金等完成本工程全部内容。

本工程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执行中综合单价不进行调整，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包括因材料、人工价格的波动等因素），除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和签证外。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 11 月 25日

竣工日期：2026年 1 月 24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有效工期）

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下发的开工通知书时间为准，施工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以及政府政策原因导致工程延期或者工程停工，则工期予以相应的顺延，费用不调增）

2、在确定本工程总工期时，甲乙双方已充分考虑了各种可能影响工期的因素，除甲方书面同意或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可顺延工期的情形外，总工期不做调整。

3、乙方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工期按时完成。根据甲方要求的施工工期及施工进度安排，乙方及时增加设备人员，确保达到施工总工期。

4、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双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4.1 因甲方原因工地现场不具备进场或施工安装条件；

4.2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4.3 不可抗力；

4.4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形。

4、乙方自检合格且至少提前 24 小时书面告知甲方合理的验收时间的前提下，甲方不及时验收造成工期延误的，施工工期自动顺延。

5、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工期不顺延。

### 四、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本工程的质量必须达到甲方验收要求。

2、所有材料依据国家及地方规范、规定或主管部门要求检测结果为合格。

3、乙方必须严格按国家、行业和河南省现行的质量标准及规范组织施工及验收(以现行最高标准、最新规范为准)，保证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达到上述标准及规范规定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并通过甲方（或建设单位）检查验收合格。

4、乙方进场施工前需先做施工验收标准样板区，甲方确认施工工艺及施工质量后在大面积施工。

5、乙方进场施工前按照甲方要求送样确样封样、按甲方要求在项目现场做施工验收标准样板区，施工质量、样板必须按照甲方质量要求制作。材料送样及做施工样板区阶段已经确认好的价格不在调整（甲方要求设计变更除外），样板颜色及规格、材料质量、验收标准

样板区施工工艺必须满足甲方要求。

6、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政府主管部门现行的施工规范、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以及本合同相关要求。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为甲方免费进行保修壹年。

7、在保修期间内若甲方提出因乙方装修所引起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提出整改方案，方案及工期经甲方认可后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免费维修到位。凡在要求时间内不及时维修，甲方有权在不知会乙方的情况下自行组织维修，所有发生的维修费用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要赔偿。

8、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甲方有权给予乙方处罚，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直至清退乙方施工队伍。

##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本合同暂定总价：金额（大写）：壹佰柒拾贰万伍仟元整(人民币)，金额（小写）¥：1725000元(人民币)

1、合同执行期间若遇国家政策调整导致税率发生变动的，则在合同约定不含税价不变的前提下按实调整税率和税金。

2、固定综合单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图纸、验收规范要求内的所有装修工程所包含的人工费、材料费、辅材费、损耗费、机械费、措施费、运输费、装卸费、管理费、夜间施工费、垃圾清运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成品保护费、扬尘治理费、水电费、交叉污染清理费、保洁、临时设施费、赶工费、验收、风险费、利润、税金、保险等完成本工程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本工程所涉及的设备购置及安装、配套管理费、检测验收费、调试等发生的所有费用。

3、固定综合单价是乙方已充分考虑了合同期内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或劳务费、政府税负、税率、汇率或调价文件的变动等各种可能产生的价格波动而确定的报价，不因工期变化、市场变化、政策变化等因素而调整。

4、乙方在合同金额中已预留必要的加班费及进行夜间工作之额外费用，配备足够人力物力确保工程在不迟于合同文件要求的竣工日期前竣工。

5、乙方已进行现场踏勘，对现场情况均以了解，现场甲方提供施工用水、电接口，水电的接驳费用及施工用水电费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在施工现场设立施工专用水、电表、电线费用自行承担。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 1、工程完工 90%后，经现场监理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50%；
- 2、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
- 3、竣工结算完成，经过相关审计部门结算审核后，出具结算审计报告，工程价款以最终审计金额为准，支付至最终审计价款的 97%，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结算审定金额的全额发票；
- 4、余结算价的 3%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三年，保修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

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付至结算总价 97%时需提供全额发票，含质保金在内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提供虚假或不合规发票，任何时候一经发现，甲方除将发票退回乙方重新提供。

## 六、 双方责任和义务

### 1. 甲方责任义务

#### 1.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陈乾坤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电话：18639469199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审批，质量监督权，工程量签认权，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及批准使用权，监理合同中赋予的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发布开（停）工令，工期顺延签认，不称职人员撤换建议权。

#### 1.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胡玉坤 电话：1600013/691

职权：作为发包方代表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一切事宜。

1.21 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满足施工条件。

1.22 甲方提供场地，现场办公及材料、工人食宿、构件储存场所等乙方自行解决，乙方在项目厂区内不得食宿。

1.23 及时对乙方完成的工作进行验收。

1.24 督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或合同履行中不符合甲方要求的问题进行整改。

1.25 根据总体进度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调整施工部署和进度，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

### 2. 乙方责任义务

2.1 乙方代表：周丽平；电话：17761667444，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各项事宜，负责安排并办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乙方代表的行为视为乙方行为，乙方代表签字认可的所有文件及事项对乙方均具有约束力。

2.2 乙方变更代表应提前一个月书面报请甲方同意；未告知甲方同意的，原乙方代表签文书内容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2.3 乙方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施工现场的消防工作、提供相应设施以满足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需要和垃圾清理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边单位（住户）的关系。

2.4 乙方严格遵守施工图纸及相关规定依法施工，协调好与各相关单位关系；应当参加各类施工协调、例会，配合协调解决由于工地交叉施工引起的问题，服从甲方现场总协调作出的决议。凡隐蔽工程验收需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经检查合格并双方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2.5 乙方应根据甲方安排的施工进度合理安排工序作业，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外界阻挠施工，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施工期间不得影响第三方工作的正常进度，更不能破坏成品工程。

2.6 乙方严格按甲方工程节点要求完工，并承担因未达到节点完工要求而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及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前，应根据工程/材料类别不同，定期完成清洁并达到甲方要求，方可报甲方组织验收。在此期间，乙方对已完工程的成品负有保护工作。

2.7 乙方应确保在施工中避免发生人身、财产损害事故，如因乙方施工行为或乙方人员的违规行为而导致发生人身、财产损害事故的，乙方应尽快妥善处理，乙方承诺不因上述事故的发生而影响甲方整体施工。

2.8 乙方应当履行的责任未及时履行影响工期或现场交叉施工或现场文明管理的经催告乙方拒绝履行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代乙方履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从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2.9 乙方收到工程款，优先支付给农民工工资。若由此引起相关农民工堵门、闹事、媒体曝光、围堵公司、售楼部等现象，甲方先行垫付的，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对垫付款项的 1.3 倍予以扣除。

2.10 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清理干净，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不得因自身的经济纠纷或其它原因而拒绝交付工程。

2.11 乙方须按甲方确认的品牌及材料样品质量进行采购、使用装饰材料。所有材料使用前，均需甲方代表验收，并提供相关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若材料未经验收乙方擅自投入使用，所产生后果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12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可结合具体情况对施工效果提出异议，乙方须在 2 天内做出答复，

并根据情况作出相应调整。

2.13 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完成本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如施工图存在缺陷，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并给出参考意见。

2.14 乙方应对施工质量进行负责，要对施工质量及时自检。若甲方对乙方使用的装饰材料及装饰效果存有异议，乙方应及时进行调整或更换，工期不得顺延。

2.15 乙方按总承包单位要求办理相关出入证，费用自理。在指定范围内施工人员必须按照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范、防火安全和文明施工规定进行施工，因违反规定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总承包单位的罚款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16 工程竣工验收交付甲方前，乙方负责对现场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以及装修工程的初精保洁工作。若因保护不当而引起工程成品或甲方设施的污染、损坏，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2.17 施工期间所产生的装修垃圾应派专人每日进行清理，并按要求清运至指定地点进行堆放，以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乙方需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及甲方要求合理增加人员及安排夜间施工。

2.18 施工现场签证及变更，乙方须提前 3 天提出，或经甲方现场代表确认后，方可执行。

2.19 乙方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安全围护工作及施工前的现场保护工作。

在工程施工前，乙方应会同甲方对操作面进行移交记录。

2.20 本工程存在交叉施工，报价时已充分考虑交叉作业、材料运输施工等措施费，不再单独计算该项费用。

## 七 工程验收

### 1、材料验收

1.1 甲方使用材料设备，应经相关人员验收合格。

1.2 联合验收包含对乙方进场的材料提供材料的合格证、质量保证书、使用说明书、检验证书等资料，并由甲方依据合同约定及封存样品。

1.3 对乙方进场的材料，甲方及施工单位有权委托河南省具备资格的检测机构进行分批次检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1.4 乙方使用的产品及原材料须为全新产品，须与封样产品一致，且需具有产品合格证及甲方认为必要的证明文件。必须为原厂生产，不含使用委托第三方生产后贴用品牌或翻新的材料、设备。

### 2、工程中间验收和隐蔽验收

2.1 乙方施工时前道工序以及隐蔽工程、关键工序、重要部位完工后，提前 1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必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2.2 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2.3 当甲方代表提出对中间工程或已隐蔽工程重新检验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

### 3、工程竣工验收

3.1 验收依据：现行的国家、省、市相关的质检标准、工程图纸、变更签证和施工规程与规范。

3.2 工程施工完毕后，由乙方向甲方书面提出验收申请，填写《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甲方自收到乙方的书面验收申请之日起 7 天内组织验收，并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各 4 份。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7 日内组织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3.3 甲方的各项验收仅为付款和进入下道工序的前提条件，并不视为工程验收合格，也不因此减免乙方的任何责任。

## 八 工程设计变更、签证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甲方另行委托造成工程费用发生变化的，按以下方法进行调整：

### 1、设计变更：

承包范围内本工程因甲方原因发生变更导致相应工程增减，由双方按实际情况，按合同价清单中对应的价格进行调整，如合同价清单内没有相应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单价，经甲、乙双方双方协商确认后执行。对于设计变更，甲方仅认可由甲方设计部确认的变更通知。对于乙方发出的联系函、技术核定单等变更资料，均不作为结算依据。施工过程中乙方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且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2、签证：

2.1 事前控制原则：现场签证必须做到事前控制，提前 2 日沟通项目成本测算，严禁事后补办或上游流程未完成已实施。工程现场出现的紧急情况需要及时处理的，即如果不立即实施将造成更大损失的工作内容（如供水、供电、天然气验收，临水临电损坏维修、现场塌方等）紧急签证事项需事前报备项目成本及项目总，未备案不结算，报备后仍须在 3 日内补办审批流程。

2.2 实测实量原则：现场测量由项目工程部组织，提前 2 日通知施工单位、项目成本共同参与（参与人员：工程部经理、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项目成本），对现场测量结果实

时签字确认，文字无法准确描述的，需附图说明；属于隐蔽工程的，必须在其隐蔽前签字确认（需附施工前后影像资料）。

2.3 时效性原则：签证施工完成后 3 日内，由项目工程部组织施工单位验收，验收合格 7 日内施工单位提交工程签证资料至项目工程部，项目工程部分别 2 日内完成核定、签字、盖章并报项目成本核算，项目成本 5 日内核算完成并与施工单位核对，核对后报集团成本审核，集团成本 7 日内审核完成。

2.4 同时办理原则：涉及费用增减的正负签证事项须同时办理（严禁分拆）手续，由项目工程部判定正负签证的责任单位。

2.5 签章完整原则：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监理公司（总监）及建设单位（项目工程经理）签章确认；若无需经监理公司确认，项目工程部应予注明。

2.6 签证编号原则：签证单须按【合同编号-年份-签 001】进行编号，号码按顺序，不得重复，由项目工程部进行编制审核。

## 九 结算方式

1、工程竣工交付后 15 天内，必须报送竣工结算资料。

2、关于结算价中相关费用结算方式的约定：

2.1 结算方式：本合同工程全部完工，乙方向甲方递交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及甲方结算管理办法要求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2 计算公式为：结算价=（固定综合单价\*实际工程量）±签证或变更金额±其他有效的费用调整。

2.3 在施工期间，如遇国家税务政策发生变化，结算时依照国家最新税务政策及乙方实际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调整合同税率，并根据调整后的税率确定结算金额。国家税务政策在未正式实施前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税率提供发票，。

## 十 质量保证

1、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本工程的质量必须达到甲方验收要求。

2、所有材料依据国家及地方规范、规定或主管部门要求检测结果为合格。

3、乙方必须严格按国家、行业和河南省现行的质量标准及规范组织施工及验收(以现行最高标准、最新规范为准)，保证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达到上述标准及规范规定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并通过甲方（或建设单位）检查验收合格。

4、乙方进场施工前需先做施工验收标准样板区，甲方确认施工工艺及施工质量后在大

面积施工。

5、乙方进场施工前按照甲方要求送样确样封样、按甲方要求在项目现场做施工验收标准样板区，施工质量、样板必须按照甲方质量要求制作。材料送样及做施工样板区阶段已经确认好的价格不在调整（甲方要求设计变更除外），样板颜色及规格、材料质量、验收标准样板区施工工艺必须满足甲方要求。

6、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政府主管部门现行的施工规范、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以及本合同相关要求。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为甲方免费进行保修壹年。

7、在保修期间内若甲方提出因乙方装修所引起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提出整改方案，方案及工期经甲方认可后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免费维修到位。凡在要求时间内不及时维修，甲方有权在不知会乙方的情况下自行组织维修，所有发生的维修费用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要赔偿。

8、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甲方有权给予乙方处罚，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直至清退乙方施工队伍。

## 十一 工地现场管理

### 1、安全施工

在施工期间，乙方严格遵守质量安全管理制，采取必要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及质量缺陷，杜绝违章作业，做好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及警示标志，应按当地相关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乙方必须为现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一切事故和造成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 2、文明施工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遵守甲方及物业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事先预防由于施工可能对周边居民和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各种影响，因乙方未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各种矛盾和纠纷由乙方承担有关费用及责任。

施工期间，乙方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以上物品在不需时应按甲方要求清理出工地。如乙方未按时完成以上工作，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拆除清运，相关费用从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

乙方应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并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境卫生和场外避免污染等有关手续，如因乙方扬尘治理不达标被政府主管部门责罚的，造成的罚款及甲方相应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 十二 质量保修期

1、质保期：质保期 3 年，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质保期内，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对因施工质量、材料品质造成的质量问题应免费维修、重做或者更换。因质量问题而导致甲方对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质保金扣除。非产生的维修费用，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维修，由责任方承担相关费用。

3、质保期内，若因乙方施工质量、材料品质造成的质量问题，甲方以电话、电子邮件、短信、传真等形式通知乙方。因联系不上乙方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解决问题，费用由乙方承担。自甲方通知发出 24 小时后，乙方仍无回应行动，视为乙方拒绝维修，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修复，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从乙方的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部分由乙方于 5 日内支付给甲方。

4、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免费对系统进行维修、更换零配件、对甲方随时提供技术指导、并向甲方提供技术资料。

5、因乙方未及时维修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所有责任和损失。

6、保修范围、内容：

6.1 本工程保修期间如发生质量问题，在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以电话或书面通知方式向乙方发出质量修理通知后，乙方应在 12 小时之内派人及时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如乙方未能按期到达现场或未提供合格的保修服务，甲方有权按原设计标准自行或雇请第三方进行返修，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按双倍的标准从质量保修金扣除。如质量保修金不足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通知后 2 个小时或约定的时间内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6.3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公司组织验收。

6.4 质保金退还：保修期满 3 年时，根据甲方工程技术部及甲方指定相关人员的审核意见，扣除当年属乙方应支付的款项后，一次性支付给乙方。由于本工程质量原因引起的各类费用，应由甲方在保修金中扣除。

### 十三 违约及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约定上限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3%；守约方可以主张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也可以主张解除合同。

2、乙方在以下情况下视为违约：

2.1 因乙方未能按甲方通知日期开工，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每日 500 元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五日未开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本合同通知后无条件退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续工程增加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

2.2 因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总工期内竣工，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每日 1000 元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五日后，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甲方解除本合同后无条件退场，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因不能按时竣工造成的甲方损失用由乙方承担。

2.3 由于乙方过错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包括但不限于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的部分工程质量不合格以及在工程保修期内甲方或第三人发现的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除了按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无偿进行修复或返工、改建外，每处质量不合格还应承担 100-200 元的违约金；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未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维修完毕或不修复、返工、改建的，甲方可另行请求其他施工单位对该工程进行修复或返工、改建，所发生的费用由自乙方未付款项中扣除。

2.4 乙方擅自更换材料、品牌、偷工减料、提供或使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要求的材料、设备，在甲方提出后 1 个工作日内乙方未及时清理或返工的，甲方有权自行清理或返工，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2.5 乙方所供产品的品种、品牌、规格、型号、外表、质量、技术参数等不符合国家规定、合同约定、或为假冒伪劣产品，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退换货，由此产生的运输、保险等费用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工程延期的，应承担本合同约定承担延期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推迟支付工程款时间，直到解决为止。乙方拒绝退换货或者退换货后仍然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十四 通知与送达

1、任何一方就本协议发给相对方的任何通知，可以通过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a、电话；b、传真；c、专人递送；d、邮寄；

2、该通知如以专人递送方式传达，以对方签字的日期作为送达日；如以邮递方式送达，以邮递公司记载的对方签收或拒签之日作为送达日。

#### 十五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六 合同生效与其它

1、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持伍份，乙方持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 11月 14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董和平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河南盛州净化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周建平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1-23202333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尉氏支行

账号：262476234085

邮政编码：475500

